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 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56  
6 July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  
程序事项工作组

加拿大提出的提案

第 84 条

对嫌疑人/被告人/被定罪人的赔偿

[ 第 3 款 ]

[3. 如果针对被拘留的人的诉讼程序结束，该人因证据不足以证明对他的指控或无罪终局判决而获释，而且本法院断定该起诉出于诬告或恶意目的，则本法院也可以根据他被拘留而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。]

-- -- -- -- --